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

CHINA NICKEL RESOURCES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鉞喆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王平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尹社平先生為董事。
5. 重選宋文州先生為董事。
6.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中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且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c)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由本公司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e)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定授權；

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數而擴大，惟該股份總數不可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鍼喆先生、王平先生、尹社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